

附錄三 學生課後意見調查表

中學生網路法律課程——學生課後意見調查表

※請同學們勾選你對本課程的看法。

※本調查表共分三部份，前二部份共 10 題，最後一部份則請同學就自己的觀感寫下你對課程的意見。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一、課程內容與教學設計					
1	我覺得從今天的課程中學到很多。	4	3	2	1
2	我覺得課程內容充實、難易適中。	4	3	2	1
3	我覺得課程進行的時間恰好。	4	3	2	1
4	我覺得知道網路法律知識很重要。	4	3	2	1
5	我覺得上完這個課程之後，對我有很大的幫助。	4	3	2	1
6	我覺得整體課程安排生動，帶來不錯的效果。	4	3	2	1
二、學生學習					
7	我認為課程內容能引起我的學習興趣。	4	3	2	1
8	我認為課程中的活動安排能讓我有效的學習網路法律知識。	4	3	2	1
9	我認為我從課程的活動安排中學習到很多網路法律知識。	4	3	2	1
10	我認為我很認真參與課程中的各項活動。	4	3	2	1

三、請同學寫出覺得課程中較特為特別或有趣的地方，同時也可以寫下你對本課程的建議或意見！

附錄四 專家評估表

中學生網路法律課程——專家評估表

課程教材名稱：_____。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一、課程內容					
1	課程目標具體可行。	4	3	2	1
2	能達成課程目標。	4	3	2	1
3	課程內容條理分明。	4	3	2	1
4	課程內容難易適中。	4	3	2	1
5	課程單元安排適當。	4	3	2	1
二、教學設計					
6	教學活動設計具體可行。	4	3	2	1
7	能達成既定之教學目標。	4	3	2	1
8	教學活動時間安排恰當。	4	3	2	1
9	教學活動設計能引起學生興趣。	4	3	2	1
10	媒體合乎教學活動設計之需求。	4	3	2	1
11	給予學生之教材容易使用。	4	3	2	1
三、教學指引					
12	教學指引容易使用。	4	3	2	1
13	教學指引內容充實。	4	3	2	1
14	教學資源說明清楚。	4	3	2	1
15	教學流程說明簡潔易懂。	4	3	2	1
三、學生學習評量					
16	評量方式具體可行。	4	3	2	1
17	評量方式容易執行。	4	3	2	1
18	能確實評量學生學習成果。	4	3	2	1
19	評量方式能評估是否達成教學目標。	4	3	2	1

四、請寫下您對本課程寶貴的意見。

附錄五 中學生網路法律開放式問卷答題狀況及概念整理

1. 網路人際類

A01 (觸法；公然侮辱罪)		
小文因上課不專心被任課老師念了半天，所以在學校的BBS版上罵老師，說她教書教的很差又沒有修養，以洩心頭之恨，請問小文的行為是否可能觸法？	回答「觸法」 人數% (人數)	回答「不觸法」 人數% (人數)
	91 (60)	9 (6)
學生認為「觸法」之理由	學生認為「不觸法」之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身攻擊 毀謗 妨害名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老師不知道，所以沒關係 憲法保障人民有言論自由 	
A02 (觸法；誹謗罪)		
小敏在學校BBS版上看見數學老師被罵說他寫的參考書是抄襲他人著作(其實不是事實)，覺得相當痛快，所以轉寄給其他同學分享。請問小敏是否觸法？	回答「觸法」 人數% (人數)	回答「不觸法」 人數% (人數)
	78 (51)	22 (14)
學生認為「觸法」之理由	學生認為「不觸法」之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抄襲 捏造事實 毀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是事實 	
A03 (觸法；詐欺罪、妨害電腦使用)		
小雄利用客戶服務之名義，騙取他人帳號密碼，以盜取他人線上遊戲之寶物，請問小雄是否觸法？	回答「觸法」 人數% (人數)	回答「不觸法」 人數% (人數)
	98 (65)	2 (1)
學生認為「觸法」之理由	學生認為「不觸法」之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竊盜 詐騙 別人的心血 偷竊 		
A04 (觸法；煽惑他人犯罪)		
小黑申請了一個免費網頁，精心收集國內外各種炸藥製作方式教人製作炸藥，請問小黑是否觸法？	回答「觸法」 人數% (人數)	回答「不觸法」 人數% (人數)
	82 (54)	18 (12)
學生認為「觸法」之理由	學生認為「不觸法」之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危險 未經許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提供他人資訊 屬個人自由 	

2. 網路色情類

B01 (觸法；散佈猥褻圖片)		
獨樂樂不如眾樂樂，所以小銘在網站上看到火辣養眼的寫真圖片(限制級)時，會轉寄給朋友看。請問小銘的行為除了可能觸犯著作權法外，是否還觸犯其他法律？	回答「觸法」 人數% (人數)	回答「不觸法」 人數% (人數)
	82(63)	18(14)
學生認為「觸法」之理由	學生認為「不觸法」之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散播猥褻圖片 可以自己看，但不可以轉寄給別人 妨礙風化(不可以轉寄給他人) 未滿十八歲則觸犯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法 妨礙自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享是一種快樂 好奇、無聊 	

B02 (觸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十五歲的小安在網路上看到有人在賣露三點的光碟，因此便透過電子郵件購買，請問小安是否觸法？	回答「觸法」 人數% (人數)	回答「不觸法」 人數% (人數)
	86(67)	14(11)
學生認為「觸法」之理由	學生認為「不觸法」之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少年福利法未成年不得看限制級電影 未滿十八歲不能購買 妨害風化 未成年不可看限制級光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是小安在賣 因為他想克制他的慾望 因為買過 	
B03 (觸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十九歲的大鵬在討論區留下電話，徵求國中小妹妹來進行網路援交，請問大鵬是否觸法？	回答「觸法」 人數% (人數)	回答「不觸法」 人數% (人數)
	95(74)	5(4)
學生認為「觸法」之理由	學生認為「不觸法」之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可以和未滿十八歲的異性性交 不可找國中小妹妹，且本來就不可援交 妨害風化 援交犯法 誘拐未成年少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還沒有做，所以不會觸法 因為他想克制他的慾望 	
B04 (觸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十五歲的小如是國中生，為了買漂亮衣服，上網張貼援交訊息，請問小如是否觸法？	回答「觸法」 人數% (人數)	回答「不觸法」 人數% (人數)
	91(71)	9(7)
學生認為「觸法」之理由	學生認為「不觸法」之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賣自己寶貴的身體 可以透過其他管道賺錢，況且未滿十八歲 未成年性交 援交是犯法的行為 散播色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要我喜歡就好 因為他想賺錢，日本都可以 愛美的女生，變態 	
B05 (觸法；散播猥褻圖片)		
小威在網路上架設網站，免費提供各種猥褻圖片供人瀏覽，請問小威是否觸法？	回答「觸法」 人數% (人數)	回答「不觸法」 人數% (人數)
	88(69)	12(9)
學生認為「觸法」之理由	學生認為「不觸法」之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猥褻罪 (無實際動作) 妨害風化 妨礙自由 提供猥褻圖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為他只是想分享而已 	
B06 (觸法；妨害性自主)		
小立利用網路聊天室約會，趁機迷昏數名中學女生，並拍攝色情影片製成光碟販賣，請問小立是否觸法？	回答「觸法」 人數% (人數)	回答「不觸法」 人數% (人數)
	96(75)	4(3)
學生認為「觸法」之理由	學生認為「不觸法」之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可迷昏中學女生，也不可賣色情光碟 沒經過女學生的同意 強暴罪 散播色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為我幫別人拍過 	

B07 (不觸法；裸照非猥褻圖片)		
小順是一名國小學生，自行架設網站展示利用數位相機所拍攝自己的猥褻裸照，請問小順是否觸法？	回答「觸法」 人數% (人數)	回答「不觸法」 人數% (人數)
	91(71)	9(7)
學生認為「觸法」之理由	學生認為「不觸法」之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滿十八歲 自拍的裸照上傳網站 妨害風化 會被消保會控告與「實物不符」 觸犯了兒童福利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為他想展現他的身材，現在的藝人都能拍寫真集了 這是一種藝術 	
B08 (觸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小鄭在留言板上尋求援交，要求意者需自行利用電子郵件寄上性器官照片後再談，請問小鄭是否觸法？	回答「觸法」 人數% (人數)	回答「不觸法」 人數% (人數)
	94(73)	6(5)
學生認為「觸法」之理由	學生認為「不觸法」之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鄭沒有符合「公平交易法」，自己也要貼才行 不可援交且不可提供照片 因為他害到他人身心健康 妨害風化 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為他想追求完美，不要有任何的避稅 	
B09 (不觸法；裸照非猥褻圖片)		
小格一時好玩，利用數位相機拍攝自己的裸照，並張貼到討論區中，請問小格是否觸法？	回答「觸法」 人數% (人數)	回答「不觸法」 人數% (人數)
	92(72)	8(6)
學生認為「觸法」之理由	學生認為「不觸法」之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可張貼裸照 不應該張貼給大家看 因為他害到他人身心健康及妨礙風化 拍自己裸照貼到討論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是想展現自己的身材而已 	

3. 網路交易類

C01 (不觸法；不知者無罪)		
小威受表哥委託，於某拍賣網路中販賣物品，事後才得知販賣之物品為槍枝，請問小威是否觸法？	回答「觸法」 人數% (人數)	回答「不觸法」 人數% (人數)
	79(59)	21(16)
學生認為「觸法」之理由	學生認為「不觸法」之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概是共犯，即使是在不知情的情況下 不能委託他人賣不良的東西 台灣禁止私自購買槍枝 因為賣的是非法物品，事先自己應搞清楚賣什麼。 刑法規定不能販賣槍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知情就不犯法 因為他沒有購買 	
C02 (觸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小福自行架設網站販賣FM2及搖頭丸，請問小福是否觸法？	回答「觸法」 人數% (人數)	回答「不觸法」 人數% (人數)
	97(73)	3(2)
學生認為「觸法」之理由	學生認為「不觸法」之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FM2、搖頭丸皆為法定毒品，皆不可販賣 不管有無架設網站，販賣毒品給別人就觸法 刑法規定不能販賣毒品 毒品煙害防治法 販賣毒品於網路上和一般生活上相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福在網路上賣廣播電台FM2，沒有觸法 	

C03 (觸法；刑法詐欺罪)		
小誠在拍賣網站中以 5000 元標小威所拍賣的數位相機，小誠在匯款後竟只收到一包烏龍茶，請問小威是否觸法？	回答「觸法」 人數% (人數)	回答「不觸法」 人數% (人數)
	95(71)	5(4)
學生認為「觸法」之理由	學生認為「不觸法」之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概是詐欺罪 公平交易法 未把應該交易的物品賣給對方 刑法中的詐欺 消費者保護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說不定錢還沒有進來 	
C04 (觸法；刑法詐欺罪)		
小力在網路上架設某一個線上遊戲的網站，只要繳交入會金即可入會，並可以用優惠價格購買各種寶物，其實小力只打算收個一、兩百人的入會費就閉站，請問小力是否觸法？	回答「觸法」 人數% (人數)	回答「不觸法」 人數% (人數)
	82(61)	18(13)
學生認為「觸法」之理由	學生認為「不觸法」之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為他只貪取那些錢而欺騙了那些入會的人 虛擬金錢也算是財產，算詐欺罪 惡性倒閉 騙人錢吸金的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力只是休息一下，到時在回來開 架設網站收限制會員入會收費不觸法 因為他的自由 	
C05 (觸法；刑法詐欺罪)		
小玲在網路上購物，花了一筆錢買了東西，結果一直沒收到所買的東西，小玲是否能獲得法律的保障，以取回自己應得之權益？	回答「觸法」 人數% (人數)	回答「不觸法」 人數% (人數)
	74(55)	26(19)
學生認為「觸法」之理由	學生認為「不觸法」之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過應該滿困難的吧 公平交易法 因為法律有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找消基會就能保障自己 網路上行皆受到法律保護及制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能只能怪自己倒楣 法律不能保障東西真的沒有寄，說不定寄錯了 法律並無保障你在網購上的保障權 很難找到當事人 	
C06 (不觸法；不知者無罪)		
小宜在網路拍賣網站中購買到贓物，請問小宜是否觸法？	回答「觸法」 人數% (人數)	回答「不觸法」 人數% (人數)
	41(30)	59(44)
學生認為「觸法」之理由	學生認為「不觸法」之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為以刑法贓物罪 有贓物就算觸法，除非不知情 買贓物犯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宜不知道是贓物 雖沒觸法，但可以去告賣方賣贓物和詐欺 	

4. 干擾電磁類

D01 (觸法，妨害電腦使用)		
小強寫了一個電腦病毒程式，想試試看其功能，所以便利用電子郵件傳給網路上的親朋好友，請問小強是否觸法？	回答「觸法」 人數% (人數)	回答「不觸法」 人數% (人數)
	85(55)	15(10)
學生認為「觸法」之理由	學生認為「不觸法」之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能損害他人電腦 我記得網路世界和現實中的法律是一樣的，就像放一顆炸蛋在別人家一樣，當然犯法 有可能會毀損他人的資料，妨害電腦使用 寫病毒不應該，想試功能更是不應該，寄給朋友更是不應該中的不應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好像也不能拿他怎麼樣 自己寫的程式傳給別人觸法 只有寫出程式，並沒有到處傳播，若對方同意，當然可以試試 好東西要與好朋友分享 	

D02 (觸法；妨害電腦使用)		
小樂因為沒有時間在線上遊戲中練功，因此使用外掛程式加快練功速度，請問小樂是否觸法？	回答「觸法」 人數% (人數)	回答「不觸法」 人數% (人數)
	41(25)	59(36)
學生認為「觸法」之理由	學生認為「不觸法」之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正當取得成果 使用不當程式執行遊戲 智慧財產 使用非遊戲提供的不正當程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外掛沒觸法吧 那是本身那個遊戲管理者處理，但本身未犯法 使用外掛應該沒有罪吧？全台灣幾千幾百個人都在用 線上公司不介意的話就不犯法 因為並沒有規定不能用 	
D03 (觸法；妨害電腦使用)		
小清因為考試不及格，於是設法入侵學校成績管理系統電腦更改自己的成績，請問小清是否觸法？	回答「觸法」 人數% (人數)	回答「不觸法」 人數% (人數)
	98(63)	2(1)
學生認為「觸法」之理由	學生認為「不觸法」之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侵他人電腦 入侵並修改資料就有犯罪 犯了偽造文書 更改資料，妨害電腦使用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不為己，天誅地滅 	
D04 (觸法；妨害電腦使用)		
小梅很氣某個同學，所以寄了很多垃圾郵件給那位同學，讓他的電子信箱爆掉，小梅是否觸法？	回答「觸法」 人數% (人數)	回答「不觸法」 人數% (人數)
	45(29)	55(35)
學生認為「觸法」之理由	學生認為「不觸法」之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妨害電腦使用罪 妨礙他人自由 寄過多垃圾信件給他人 因私人恩怨而報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是私人恩怨，但別在那麼做了， 分辨是否為垃圾郵件是主觀的 這是道德問題 他有權寄普遍級的資料給他人，不論有沒有用，鑽個法律漏洞 	
D05 (觸法；妨害電腦使用)		
小智使用網路上某家公司的免費電子郵件信箱寄大量廣告信給別人，導致該公司的伺服器系統當機，請問小智是否觸法？	回答「觸法」 人數% (人數)	回答「不觸法」 人數% (人數)
	59(37)	41(26)
學生認為「觸法」之理由	學生認為「不觸法」之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妨害電腦使用罪 寄一堆廣告給別人，會造成他人不便 寄過多垃圾信件給他人 搞不好害該公司少賺一點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電腦太差 當機是難免的 我覺得應該沒有犯法吧！應該是該公司的作業程序沒弄對 寄信是他的自由，沒影響到收件人的話，應該不犯法 因為信箱就是要收發信件，除非該公司有聲明一次只能寄多少量 	
D06 (觸法；妨害電腦使用)		
小建從有關駭客的網路及書籍中學會入侵他人網站，為一展其功力，於是入侵某地方政府之網站並修改首頁，請問小建是否觸法？	回答「觸法」 人數% (人數)	回答「不觸法」 人數% (人數)
	100(65)	0(0)
學生認為「觸法」之理由	學生認為「不觸法」之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侵：侵犯隱私、修改首頁：偽造文書 妨害電腦使用罪 私自更改政府網站 著作權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著作權類

E01 (觸法；重製權、公開傳輸權)		
某學校的資訊老師教學生製作網頁，將來會放在學校的網站公開展覽，為了練習學做網頁，學生們可以使用他人的網站資料或圖片來製作他們的網站，這樣的行為是否觸法？	回答「觸法」 人數% (人數)	回答「不觸法」 人數% (人數)
	86(57)	14(9)
學生認為「觸法」之理由	學生認為「不觸法」之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以抓來用，但必須附上資料來源，或是經過圖片或資料擁有者的同意 · 未經他人同意使用，違反著作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註明出處 · 教育用途應該不觸法 · 因為以前做過 	
E02 (觸法；重製權)		
小法在網路上看到好玩的動畫，趕快轉寄給親朋好友，小法是否觸法？	回答「觸法」 人數% (人數)	回答「不觸法」 人數% (人數)
	42(27)	58(37)
學生認為「觸法」之理由	學生認為「不觸法」之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經他人同意轉寄 · 因為是別人的，應取得授權 (著作權法規定) · 因為這樣未經同意可以算是盜用 · 沒有註明來源的話就違法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為那個只算與朋友分享 · 因無商業利益 · 在開放性網站上的東西，應該是自由供人閱覽，所以應該無觸法 · 只是轉寄，並無非法下載 · 那是放在網站上都可以看的，除非他上面有著明不能隨便轉貼 · 大家都這麼做，所以我想應該不會觸法吧？ 	
E03 (不觸法；合理使用)		
小竹在網路上找到某公司取得合法授權的免費圖庫，將圖庫內的圖來放在自己的設計的網頁中，請問小竹是否觸法？	回答「觸法」 人數% (人數)	回答「不觸法」 人數% (人數)
	21(14)	79(52)
學生認為「觸法」之理由	學生認為「不觸法」之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版權 · 著作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為是合法授權的免費圖庫，所以無觸法 · 網站上的圖庫本來就是要給別人作網頁用的 · 免費的可以給他人使用 · 因為公司自己提供 	
E04 (不觸法；合理使用)		
小松買了一片 CD，將其中的幾首歌轉成 MP3，放在電腦內給自己聽，請問小松是否觸法？	回答「觸法」 人數% (人數)	回答「不觸法」 人數% (人數)
	41(27)	59(39)
學生認為「觸法」之理由	學生認為「不觸法」之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可以隨便轉檔 · 可放在電腦聽，但不可隨便轉成其他格式 · MP3 未經法律同意 · 未經授權私自拷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製作合理備份 · 自己聽沒關係 · 沒有商業行為，所以不算，而且是從原版 CD 轉來的 · 他沒有販賣就沒有觸法 · 因為沒有寄給他人或轉賣 	
E05 (觸法；重製權、公開傳輸權)		
小若買了一片 CD，將其中的幾首歌轉成 MP3，獨樂樂不如眾樂樂，所以將這幾首歌以電子郵件傳送給幾個好友，小若此舉是否觸法？	回答「觸法」 人數% (人數)	回答「不觸法」 人數% (人數)
	86(57)	14(9)
學生認為「觸法」之理由	學生認為「不觸法」之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未經授權歌曲轉寄給他人 · 不能轉寄給他人 · 轉成 MP3 是不行的 · 觸犯著作權，可自己聽，不可隨便傳人，因帶有交易性質 · 自己聽可以，但發送給別人不行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商業利益 · 沒有販售行為 · 沒有商業行為，所以不算，而且是從原版 CD 轉來的 	

E06 (觸法；重製權、公開傳輸權)		
小如將買來的 CD 內的其中一首歌轉成 wav 檔，當作自己個人網站首頁的背景音樂，請問小如此舉是否觸法？	回答「觸法」 人數% (人數)	回答「不觸法」 人數% (人數)
	65(43)	35(23)
學生認為「觸法」之理由	學生認為「不觸法」之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可公開 可以放在電腦聽，但不可以隨便轉成其他格式 未經他人同意轉貼於自己的專屬網站 除非有經過合法授權，否則不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著明來源就可以 因為無販賣行為 沒有商業行為，所以不算，而且是從原版 CD 轉來的 	
E07 (觸法；重製權、公開傳輸權)		
小湖在網路上看到某篇文章很令人感動，將全文放在自己的個人網站中，並著明出處，請問小湖是否觸法？	回答「觸法」 人數% (人數)	回答「不觸法」 人數% (人數)
	35(23)	65(42)
學生認為「觸法」之理由	學生認為「不觸法」之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經他人同意轉貼 要註明出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著明出處，如果還有經過作者同意會更好 有註明出處 有著明出處表示是由其他地方轉過來的，並不是將它視為自己的所有物 	
E08 (觸法；重製權、公開傳輸權)		
小春非常喜歡「大頭狗」，特別申請了一個免費網頁空間，特定為其製作專題網站，將自己收集的有關「大頭狗」相片掃成 jpg，製作成網頁放到申請的免費網頁空間，請問小春是否觸法？	回答「觸法」 人數% (人數)	回答「不觸法」 人數% (人數)
	42(27)	58(37)
學生認為「觸法」之理由	學生認為「不觸法」之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圖片若是網路上抓的則犯法 未被授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圖片若為自己拍攝就不犯法 因為自己收集的相片 網站上的圖庫本來就是要給別人作網頁用的 沒有販賣行為 	
E09 (觸法；重製權、公開傳輸權)		
小文架了一個 MP3 下載網站，在網路上分享其精心收集來的音樂，請問小文有無可能會觸法？	回答「觸法」 人數% (人數)	回答「不觸法」 人數% (人數)
	85(56)	15(10)
學生認為「觸法」之理由	學生認為「不觸法」之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能分享 音樂是收集來，需得到對方的授權 轉成 MP3 是不行的 架設網站分享音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販售行為 	
E10 (不觸法；合理使用)		
小律在寫一份有關臺灣日據時代的報告，她在網路上找到了一些資料，由於是做學術研究 (交學校的報告)，所以小律可以摘錄其內容並註明出處，成為小律報告的內容，請問小律的行為是否觸法？	回答「觸法」 人數% (人數)	回答「不觸法」 人數% (人數)
	18(12)	82(54)
學生認為「觸法」之理由	學生認為「不觸法」之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經作者授權 自己用 要附上其出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有引文出處 學術用途 老師都教我們這麼做 	

附錄六 中學生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

1. 網路人際類

A01 小文因上課不專心被任課老師念了半天，所以在學校的 BBS 版上罵老師，說她教書教的很差又沒有修養，以洩心頭之恨，請問小文的行為是否可能觸法？	
觸法	【正解】 小文在 BBS 張貼有關老師不會教的言論，透過網路傳播，相當於公開場合罵人，所言雖無確實證據，但已可能損害老師名譽，因此已經觸犯「公然侮辱罪」。
	小文在 BBS 張貼有關老師不會教的言論，透過網路傳播，相當於公開場合罵人，雖老師並未當場聽到此言論，已造成對老師的「人身攻擊」。
	小文在 BBS 張貼有關老師不會教的言論，透過網路傳播，相當於公開場合罵人，已可能損害老師名譽，因此已經觸犯「誹謗罪」。
	小文在 BBS 張貼有關老師不會教的言論，透過網路傳播，讓很多人知道老師不會教的事，已造成老師信譽受損，因此已經觸犯「妨用信用罪」。
不觸法	小文在 BBS 張貼有關老師不會教的言論，只要老師不知道或不提出告訴，小文就沒有觸法。
	憲法保障人民有言論自由，因此小文可以在 BBS 上張貼有關老師言行之言論，是他的自由，不會觸法。
	BBS 是網路提供給大家發洩情緒的地方，因此，小文所張貼有關老師不會教的言論，只是小文發洩個人情緒，不必太在意。
	只要小文在 BBS 所張貼有關老師不會教的言論是真的，小文就不會觸法。
小文在 BBS 上所張貼的言論，並沒有指名道姓說是誰，所以小文不會觸法。	
A02 小敏在學校的 BBS 版上看見數學老師被罵說他寫的參考書是抄襲他人著作（其實不是事實），覺得相當痛快，所以轉寄給其他同學分享。請問小敏是否觸法？	
觸法	【正解】 小敏轉寄電子郵件，未徵得該電子郵件原作者之同意即轉寄，因此觸犯「著作權法」。
	小敏轉寄損害數學老師名譽之郵件，雖小敏不是原作者，但小敏散佈不是事實的事情給更多人知道，已對數學老師造成名譽損害，因此小敏已經觸犯「公然侮辱罪」。
不觸法	【正解】 小敏轉寄損害數學老師名譽之郵件，雖小敏不是原作者，但小敏散佈不是事實的事情給更多人知道，已對數學老師造成名譽損害，因此小敏已經觸犯「誹謗罪」。
	小敏只說是數學老師，並沒有指名道姓說是那一位老師，況且小敏只是轉寄，所以沒有觸法。
	小敏不過是轉寄郵件，僅是基於有訊息分享给大家知道，小敏並不是原始郵件的作者，所以，小敏沒有觸法。
	網路上所傳來的訊息，僅供參考，是虛擬的，不必當真，小敏可能只是覺得其所轉寄的資料，不過是讓大家知道，至於信不信，就看個人的判斷與選擇。
A03 小雄利用客戶服務之名義，騙取他人帳號密碼，以盜取他人線上遊戲之寶物，請問小雄是否觸法？	
觸法	【正解】 小雄以客服名義先騙取客戶的帳號密碼，其目的是要盜取線上遊戲之寶物，因此將觸犯「詐欺罪」。
	小雄以客服名義先騙取客戶的帳號密碼，其目的是要盜取線上遊戲之寶物，因此將觸犯「竊盜罪」。
不觸法	【正解】 小雄以客服名義騙取客戶的帳號密碼後登入，再伺機將寶物轉移，此舉已觸犯刑法的「妨害電腦使用罪」。
	小雄以客服名義騙取客戶的帳號密碼後登入，再伺機強取他人寶物，此舉已觸犯刑法的「強盜取財罪」。
	小雄只是將線上遊戲寶物轉移，而線上遊戲寶物是虛擬的，並不是真實存在，所以不算觸法。
	憲法保障人民有言論自由，因此小文可以在 BBS 上張貼有關老師言行之言論，是他的自由，不會觸法。
沒有證據證明是小雄盜取客戶的寶物，亦或是系統本身的問題，所以小雄沒有觸法。	
A04 小黑申請了一個免費網頁，精心收集國內外各種炸藥製作方式教人製作炸藥，請問小黑是否觸法？	
觸法	小黑的網頁是教人製作危害公共安全之炸彈，因此可能觸犯「妨害公共危險罪」。
	小黑的網頁為製作炸彈，在未經許可狀況下可能觸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不觸法	【正解】 小黑的網頁是教人製作炸彈，成為犯罪工具，因此小黑觸犯「煽惑他人犯罪」之罪嫌。
	小黑並沒有真的製作炸藥，只是整理製作方法，提供他人參考而已，所以沒有觸法。
觸法 網路上的資訊原屬於個人自由去創造分享，至於真偽應由瀏覽該資訊之人自行判斷，所以小黑沒有觸法。	

2. 網路色情類

B01 獨樂樂不如眾樂樂，所以小銘在網站上看到火辣養眼的色情圖片（限制級）時，會轉寄給十幾個朋友看。請問小銘的行為除了可能觸犯著作權法外，是否還觸犯其他法律？	
觸法	小銘只能自己欣賞這些寫真圖片，不能轉寄給別人，一旦轉寄給他人，就會觸犯「散播猥褻圖片罪」。
	如果小銘未滿十八歲，就不能看這些圖片，否則就是會觸犯「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正解】 小銘不能轉寄限制級的圖片給他人，轉寄等同於散播，如此一來便會觸犯「散播猥褻圖片罪」。
不觸法	無論小銘是否滿十八歲，只要轉寄限制級圖片，即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分享是一種快樂，況且電子郵件轉送資料並不屬於公開傳播，所以不會觸法。
	小銘只是因為好奇或無聊，發洩一下沒有關係，而且只是轉寄給一些至親好友，所以不會觸法。
	只要小銘轉寄的對象沒有未滿十八歲的兒童及少年，就不會觸法。
網路上很多人都這樣轉寄東西，這些人寄來寄去都沒事，所以不會觸法。	

B02 十五歲的小安在網路上看到有人在賣露三點的光碟，因此便透過電子郵件購買，請問小安是否觸法？	
觸法	【正解】 小安未滿十八歲，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小安是不可以看猥褻光碟，當然也不可以購買。 小安未滿十八歲，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規定，小安是不可以看猥褻光碟，當然也不可以購買。 小安未滿十八歲，依據「刑法」規定，小安是不可以看猥褻光碟，當然也不可以購買，否則會觸犯「妨害風化罪」。
	不是小安在賣露三點的光碟，小安沒有觸法，反而是賣那些光碟的人會觸犯「散播猥褻圖片罪」 小安或許是為了要克制他的慾望，只要不是在公開場合看猥褻光碟，或者借給別人看，就沒有關係。 網路上有很多未滿十八歲的人都在買，這些買的人都沒罪，所以小安也沒有觸法
B03 十九歲的大鵬在討論區留下電話，徵求國小妹妹來進行網路援交，請問大鵬是否觸法？	
觸法	【正解】 雖小鵬滿十八歲，但還是不可以和未滿十八歲的異性進行性交易，此舉是會觸犯刑法的「妨害風化罪」 雖小鵬滿十八歲，但還是不可以和未滿十八歲的異性進行性交易，此舉是會觸犯「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正解】 雖小鵬滿十八歲，但還是不可以和未滿十八歲的異性進行性交易，此舉是會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雖小鵬滿十八歲，但是他在網路上張貼徵求十八歲以下小妹妹進行網路援交，等於是散播猥褻思想，因此會觸犯刑法的「散播猥褻圖片罪」。
	雖小鵬滿十八歲，但是他在網路上張貼徵求十八歲以下小妹妹進行網路援交，等於是誘拐未成年少女，因此會觸犯刑法的「妨害性自主罪」。
	小鵬只是在網路上張貼徵求十八歲以下小妹妹進行網路援交，又沒有真的進行性交，所以小鵬沒有觸法。
	小鵬只是想克制自己的欲望，於是在網路上張貼徵求十八歲以下小妹妹進行網路援交，只要對方心甘情願，小鵬就沒有觸法。 網路上有很多未滿十八歲的人從事網路援交，這些人都沒罪，所以大鵬也沒有觸法。
B04 十五歲的小如是國中生，為了要賺錢買漂亮衣服，上網張貼援交訊息，請問小如是否觸法？	
觸法	小如在網路上張貼網路援交訊息，等同於散播色情思想，因此是會觸犯刑法的「散播猥褻圖片罪」。 可以透過其他管道賺錢，況且小如未滿十八歲，從事網路援交是會觸犯「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網路援交是犯法的行為，小如在網路上張貼網路援交訊息，是會觸犯刑法的「妨害風化罪」，因為她在網路上散布暗示性交易訊息。 【正解】 網路援交是犯法的行為，小如在網路上張貼網路援交訊息，是會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因為她在網路上散布暗示性交易訊息。
	只要我喜歡就沒關係，所以小如沒有罪。
	很多人都做網路援交，像日本就很多，這些人都沒事，還可以賺錢，所以沒有觸法。
	小如未滿十八歲，即使從事網路援交工作，頂多被觀護輔導，不會觸法。 小如只是在網路上張貼想要網路援交的留言，只要沒有真的進行網路援交就不會觸法。
B05 小威在網路上架設網站，免費提供各種猥褻圖片供人瀏覽，請問小威是否觸法？	
觸法	小威架設的網站所提供的內容，會影響兒童及少年的身心健康，因此會觸犯「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正解】 小威所架設的網站，是在網路上供不特定人瀏覽，其內容是各種猥褻圖片，等於是散佈猥褻圖片，因此會觸犯刑法「散播猥褻圖片罪」。
	基本上小威網站內容是法律所不允許的，放一些非法的東西在網站中供人閱覽，是會妨害他人自由瀏覽網站。 小威架設的網站所提供的內容，會影響兒童及少年的身心健康，因此會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又不是小威自己拍攝猥褻圖片供人閱覽，不過是從其他地方收集來，既然網路上可以取得這些圖片，表示是合法的。
不觸法	網站是小威自願架設，放些什麼內容是屬於個人自由。 網路上有很多類似的網站也提供相關的內容，這些網站都沒有犯法，所以小威也不會觸法。 因為他只是想分享資源，以造福更多的人。
B06 小立利用網路聊天室約會，趁機迷昏數名中學女生，並拍攝色情影片製成光碟販賣，請問小立是否觸法？	
觸法	小立是以欺騙及半強迫方式，拍攝不知情女生之猥褻光碟，因此觸犯「強盜罪」及「詐欺罪」。 【正解】 小立是以迷昏中學女生的方法，迫使其拍攝猥褻光碟，此行為已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 【正解】 由於被拍攝猥褻光碟的對象是未滿十八歲之人，因此小立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正解】 小立販賣猥褻光碟，此舉已觸犯刑法「散佈猥褻圖片罪」
	小立是以欺騙及半強迫方式，拍攝不知情女生之猥褻光碟，因此觸犯「強盜罪」及「詐欺罪」。 由於被拍攝猥褻光碟的對象是未滿十八歲之人，因此小立觸犯「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只要我喜歡就沒關係，所以小立沒有觸法。
	小立在光碟中沒有指名道姓，也沒有留下這些女生的聯絡方式，所以小立沒有觸法。
B07 小順是一名國小學生，自行架設網站展示利用數位相機所拍攝自己的猥褻裸照，請問小順是否觸法？	
觸法	由於網站位於網路上會公開給不特定人瀏覽，小順自行架設網站展示自己的猥褻照片，將會觸犯刑法之「散佈猥褻圖片罪」 由於小順是一名國小學生，未滿十八歲，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是不可以拍攝或散布猥褻照片。 【正解】 由於小順是一名國小學生，未滿十八歲，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是不可以拍攝或散布猥褻圖片。 【正解】 由於網站位於網路上會公開給不特定人瀏覽，因此小順自行架設網站展示自己的猥褻照片，將會觸犯刑法之「公然猥褻罪」
	因為他想展現他的身材，現在的藝人都能拍寫真集了，所以沒有觸法。 拍攝裸照應該是一種藝術創作，所以沒有觸法。
	小順自願這樣做，並沒有強迫他人協助，所以並沒有觸法。 小順拍的是自己的裸照，又不是別人的，他願意犧牲自己給別人看，應該予以鼓勵，當然也沒有觸法問題。
不觸法	

B08 小鄭在留言板中尋求援交，要求意者需自行利用電子郵件寄上性器官照片後再談，請問小鄭是否觸法？	
網路援交原本就是不合法之事，因此小鄭將會觸犯「妨害風化罪」	
【正解】 小鄭在留言板張貼引誘他人進行性交易之留言，可能被未滿十八歲之人看到，因此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觸法	【正解】 小鄭在留言板張貼引誘他人進行性交易之留言，可能被未滿十八歲之人看到，影響其身心健康，因此觸犯「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小鄭要求對方自拍下體裸照，自己卻不附上同樣的照片，可能會違反「公平交易法」。	
小鄭要求對方自拍下體裸照猥褻照片，此舉可能讓對方觸犯「妨害風化罪」，因此小鄭會觸犯「教唆他人犯罪」。	
小鄭可能只是想確認對方的誠意，況且以電子郵件寄照片，不會公開給小鄭以外的人，所以不算觸法。	
不觸法	小鄭只是徵求網路援交，並沒有真正進行性交易，所以沒有觸法。
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況且小鄭是希望援交是在兩廂情願的狀況下進行，所以沒有觸法。	
對方是自願寄來的，這是二個自願者之間的事，沒有脅迫的問題，也沒有牽涉到其他人，所以不會觸法。	
B09 十六歲的小格一時好玩，利用數位相機拍攝自己的裸照，並張貼到討論區中，請問小格是否觸法？	
由於小格是在討論區張貼自己的裸照，屬於猥褻圖片，因此會觸犯「散播猥褻圖片罪」	
由於小格是在討論區張貼自己的裸照，屬於猥褻圖片，可能會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因此是會觸犯「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觸法	由於小格是在討論區張貼自己的裸照，屬於猥褻圖片，可能會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因此是會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由於小格是在討論區張貼自己的裸照，該猥褻圖片是小格自行製作的，因此是會觸犯「公然猥褻罪」	
【正解】 因為他想展現他的身材，現在的藝人都能拍寫真集了，所以沒有觸法。	
不觸法	【正解】 拍攝裸照應該是一種藝術創作，所以沒有觸法。
只要小格的臉沒有出現在照片中，就不知道是誰，小格也就沒有刑責問題。	
只要小格是年滿十八歲，就沒有觸法問題。	

3.網路交易類

C01 小威受表哥委託，於某拍賣網路中販賣物品，賣出之後才發現販賣之物品為槍枝，請問小威是否觸法？	
無論小威知不知情，臺灣是禁止買賣槍枝的，因此小威會觸犯「槍砲彈藥力械管制條例」	
台灣禁止私自買賣槍枝，因此小威接受表哥委託前應先確認貨品內容，才不會讓買方買到不該買的物品，因此小威會觸犯刑法「詐欺罪」	
觸法	台灣禁止私自買賣槍枝，因此小威接受表哥委託前應先確認貨品內容，才不會讓買方買到不該買的物品，因此小威會違反「公平交易法」
台灣禁止私自買賣槍枝，因此小威將會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	
槍枝是非法的東西，等同於贓物，所以小威將會觸犯刑法「贓物罪」。	
【正解】 小威是在不知情的狀況下，受表哥委託賣東西，所以小威沒有觸法，應該是表哥觸法。	
不觸法	小威只受委託賣東西，並不是自己在賣非法物品，所以小威沒有觸法，是表哥觸法才是。
網路上的買賣是很隱密的，雙方買賣時都是使用代號，不會有人知道，也沒有所謂觸不觸法之問題。	
C02 小福自行架設網站販賣 FM2 及搖頭丸，請問小福是否觸法？	
【正解】 FM2、搖頭丸皆為法定毒品，皆不可販賣，買賣者將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不管有無架設網站，販賣毒品給別人，可能使其生命安全受到影響，因此觸犯刑法的「危害安全罪」。	
觸法	架設網站販賣毒品，而網路的使用人包含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可能會危害其身心健康，因此，小福將會觸犯「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FM2、搖頭丸皆為禁藥，皆不可販賣，買賣者將觸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不觸法	小福在網路上賣廣播電台頻道 FM2，沒有觸法。
小福只是架設網站提供資訊，至於資訊內容合法與否，交由瀏覽網頁的人來判定。	
C03 小誠在拍賣網站中以 5000 元標小威所拍賣的數位相機，在匯款後只收到一包烏龍茶，請問小威是否觸法？	
【正解】 小威以低價物品冒充高價數位相機，意圖騙取小誠錢財，因此小威會觸犯刑法「詐欺取財罪」	
觸法	小威所交付的貨品與當初商定之物品不同，因此違反「公平交易法」
小威所交付的貨品與當初商定之物品不同，因此違反「消費者保護法」	
可能是小誠沒有付錢，所以小威才寄上茶葉一包。	
不觸法	由於兩方交易時並沒有任何憑證，因此，沒有法律規範。
可能是寄送過程中有誤，小誠應再與小威連絡一次。	
小誠應知道 5000 元是遠低於數位像機的市價，他想要貪便宜而得到教訓，是小誠自作自受，小威沒有觸法的問題。	
C04 小力在網路上架設某一個線上遊戲的網站，只要繳入會金即可入會，並可以用優惠價格購買各種寶物，其實小力只打算收個一、兩百人的入會費就閉站，請問小力是否觸法？	
小力收取入會費之後，並未如先前所前提供便宜的寶物交易，因此違反了「公平交易法」	
觸法	小力收取入會費之後，並未如先前所前提供便宜的寶物交易，因此違反了「消費者保護法」
【正解】 小力利用網站收取入會金方式意圖取財，因此，已觸犯刑法「詐欺取財罪」	
小力只是休息一下，只要等到累積相當寶物數量時會再行開站，所以沒有觸法的問題。	
不觸法	架設網站收限制會員入會收費不觸法。
小力打算如何處理其會員網站，屬個人自由。	
這些人是自願入會的，沒有被別人脅迫，所以不是小力的責任，小力當然也沒有觸法的問題。	

C05 小玲在網路上購物，花了一筆錢買了東西，結果一直沒收到所買的東西，事後得知是賣方故意欺騙，小玲是否能獲得法律的保障，以取回自己應得之權益？	
【正解】 賣家觸犯了刑法的「詐欺取財罪」，是告訴乃論罪，所以小玲可以舉證告發賣家詐欺，以取回自己應得之權益。	
觸法	對方違反了「公平交易法」，可以告賣家。 小玲可以透過各地的消保官，依據「消費者保護法」取回自己的權益。 不能證明是否真的有你那筆錢，所以小玲應自認倒楣。
不觸法	法律並無保障你在網購上購物的行為。 法律不能保障東西到底有沒有寄，說不定賣家真的寄出貨品，只是小玲沒收到而已。 法律並無保障你在網購上的保障權 網路交易本來就有風險，小玲應明白這風險，所以這此算是買的教訓。
C06 小宜在網路拍賣網站中購買到贓物，請問小宜是否觸法？	
贓物無論是買家或賣家，均觸犯刑法「贓物罪」，所以進行網路交易千萬要小心。	
觸法	有贓物就算觸犯刑法「贓物罪」，除非小宜可以證明事先確不知情。 贓物是屬於違禁品，因此小宜持有違禁品，觸犯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贓物是屬於違禁品，因此小宜持有違禁品，觸犯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不觸法	【正解】 小宜不知道是贓物，不知者無罪，所以並沒有觸法問題。 雖沒觸法，但可以去告賣方賣贓物和詐欺。

4. 干擾電磁類

D01 小強寫了一個電腦病毒程式，想試試其功能，所以利用電子郵件傳給朋好友，請問小強是否觸法？	
【正解】 由於電腦病毒程式可能會造成他人電腦的損害，因此故意散佈病毒者是會觸犯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	
觸法	即使是在網路世界，也和現實中一樣有法律規範，因此製造並散播電腦病毒就好像是放一顆炸彈在別人電腦中，是會觸犯刑法「傷害罪」。 由於電腦病毒可能會毀損他人電腦內的資，因此製造並散佈電腦病毒者會觸犯刑法「毀棄損壞罪」。 製作電腦病毒之人是心態不對，但目前是無法可管。
不觸法	自己寫的程式傳給別人參考，並不觸法。 只有寫出程式，並沒有到處傳播，若對方同意，當然可以試試。 好東西要與好朋友分享。
D02 小樂因為沒有時間在線上遊戲中練功，因此使用外掛程式加快練功速度，請問小樂是否觸法？	
外掛程式並不是線上遊戲公司所提供的遊戲功能，只是愛玩線上遊戲的人想走捷徑而製作的程式，等於是以前不正當的方式獲遊戲點數，因此觸犯刑法「詐欺取財罪」。	
觸法	外掛程式並不是線上遊戲公司所提供的遊戲功能，只是愛玩線上遊戲的人想走捷徑而製作的程式，等於是以前不正當的方式獲遊戲點數，因此觸犯刑法「偷竊罪」。 外掛程式並不是線上遊戲公司所提供的遊戲功能，只是愛玩線上遊戲的人想走捷徑而製作的程式，有點像是以駭客入侵的方式獲取不正當的線上遊戲寶物，因此觸犯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 外掛程式並不是線上遊戲公司所提供的遊戲功能，只是愛玩線上遊戲的人想走捷徑而製作的程式，此舉有侵害原遊戲創作者發展該線上遊戲之智慧結晶，因觸犯「著作權法」。
不觸法	使用外掛加速練功應該沒有觸法，網路上很多人用外掛都沒事，所以不觸法。 那個遊戲管理者或遊戲公司如果不希望客戶使用外掛，應自行做防範機制或修改程式，使用外掛的人是沒有觸法的。 【正解】 外掛程式只是輔助線上遊戲參與者能早日晉級，並未對其他人造成傷害。所以不觸法。 線上公司不介意的話就不犯法。
D03 小清因為考試不及格，於是設法入侵學校成績管理系統電腦更改自己的成績，請問小清是否觸法？	
【正解】 小清入侵學校成績管理系統電腦，又修改了成績檔案，因此觸犯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	
觸法	小清入侵學校電腦，又修改了電腦內所存的成績檔案，而電腦檔案是屬於重要文書資料，因此，小清觸犯了刑法「偽造文書罪」 小清入侵學校成績管理系統電腦，又修改了成績檔案，而成績檔案又屬於重要機密文件，因此小清觸犯刑法「妨害秘密罪」
不觸法	小清是為了自己的成績，並沒有妨害他人之利益，應該沒有觸法。 是學校的成績管理系統防護不夠，應加強安全管理才是。
D04 小梅很氣某個同學，所以寄了很多垃圾郵件給那位同學，讓他的電子信箱爆掉，小梅是否觸法？	
小梅寄一堆垃圾郵件給同學，致使同學無法正常使用電腦內的資料，更可能造成資料損壞，因此小梅觸犯刑法「毀棄損壞文書罪」。	
觸法	小梅利用電腦能快速發送郵件的功能，干擾他人電子郵件的正常使用，影響他人自由使用電子郵件，因此可能觸犯刑法「妨害他人自由罪」 【正解】 小梅利用電腦能快速發送郵件的功能，干擾他人電子郵件的正常使用，因此可能觸犯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 小梅因與同學的私人恩怨，以大量寄發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復，此舉已造成同學的身心傷害，因此觸犯刑法「傷害罪」。
不觸法	這是屬於小梅和同學間的私人恩怨，收到信件同學把電子郵件刪了就好。 小梅的同學再去申請一個信箱就好了，不用太在意。 分辨是否為垃圾郵件是主觀的，或許小梅認為那些是有用的資料，只是一次寄太多了。 這是屬於小梅和同學間的私人恩怨，這樣做是不太好，與法律無關，應該是道德方面的問題。 小梅要寄信給那位同學，要寄多少封，是屬於小梅的自由。

D05 小智使用網路某家公司的免費電子郵件信箱寄出大量廣告信，導致該公司系統當機，請問小智是否觸法？	
觸法	【正解】 小智為一己之私，利用免費信箱大量寄廣告信件，導致該免費信箱的伺服器系統當機，影響他人使用權益，因此觸犯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
	小智為一己之私，利用免費信箱大量寄廣告信件，導致該免費信箱的伺服器系統當機，妨害他人自由使用電子信箱之權益，因此觸犯刑法「妨害他人自由罪」。
	小智為一己之私，利用免費信箱大量寄廣告信件，導致該免費信箱的伺服器系統當機，影響他人使用網路安全，因此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
	小智為一己之私，利用免費信箱大量寄廣告信件，導致該免費信箱的伺服器系統當機，存於該主機的很多資料可能因此而受損，因此觸犯刑法「毀棄損壞文書罪」。
不觸法	因為信箱就是要收發信件，除非該公司有聲明一次只能寄多少量，否則小智寄出大量廣告信件應該沒有觸法。
	沒有人可以保障系統不當機，小智寄廣告信件而導致伺服器系統當機，是該公司電腦太差需再加強，因此小智沒有觸法。
	小智所使用的電子郵件信箱的主機會當機，應該是該公司內部管理不佳所導致，應該和小智無關。寄信是他的自由，沒影響到收件人的話，應該不犯法。
D06 小建從有關駭客的網路及書籍中學會入侵他人網站，為一展其功力，於是入侵某地方政府之網站並修改首頁，請問小建是否觸法？2.62(8)	
觸法	入侵政府機關網站又修改代表該政府機關的首頁，相當於更改公務文書資料，因此小建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
	入侵政府機關網站又修改首頁，由於首頁代表該政府機關，屬於文書，因此小建觸犯刑法「毀損文書罪」
	入侵政府機關後修改首頁，已經觸犯首頁製作者之智慧財產，因此觸犯「著作權法」
	【正解】 入侵政府機關網站，無論有該修改資料，小建均已觸犯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
不觸法	入侵政府機關網站，無論有無修改資料，都已看到政府機關網站內的秘密，因此小建觸犯刑法「妨害秘密罪」。
	小建可能只是想展現一下自己的電腦功力，應該不算觸法。
	是政府機關網站的安全性不夠，才會被學生破解，因此是網站的安全要再加強，與小建無關。網路是虛擬世界，小建要怎麼做，應該是屬於個人自由，況且只是改首頁，並未造成系統毀壞或他人不便。

5. 著作權類

E01 某學校的資訊老師教學生製作網頁，將來會放在學校的網站公開展覽，為了練習學做網頁，學生們可以使用他人的網站資料或圖片來製作他們的網站，這樣的行為是否觸法？	
觸法	由於學生所製作的網頁將公開展示，因此，仍需取得原作者同意，否則即侵害了原作者的人權。
	【正解】 由於學生所製作的網頁將公開展示，因此，欲使用他人網站資料或圖片，需取得著作人同意，否則即會侵犯原作者的著作權。
	他人網站資料屬個人辛苦結晶，隨意複製放到個人製作的網頁中，可能觸犯妨害他人名譽罪。
	他人網站資料或圖片都是個人的心血結晶，未經同意而取用將會觸犯竊盜罪。
不觸法	他人網站資料或圖片都是個人的心血結晶，所以學習製作網頁直接使用會觸犯隱私權。
	學生練習製作網頁，是屬於教育用途的合理使用，所以沒有觸法。
	網路的東西本來就是要大家分享、供人學習用，所以沒有觸法。
	除非原網站註明不可使用，否則不算是侵犯他人著作權。
E02 小法在網路上看到好玩的動畫，趕快轉寄給親朋好友，小法是否觸法？	
觸法	如果小法轉寄時沒有註明原動畫的網址，則會觸犯「著作權法」。
	除非網站寫明公開供人下載，否則轉寄即違反了「著作權法」。
	小法未經原作者同意即轉寄，如同竊取他人智慧結晶，因此觸犯刑法「竊盜罪」。
	【正解】 網路上的動畫是有智慧財產的，除非作者同意，否則轉寄給他人是會觸犯「著作權法」。
不觸法	小法只是轉寄動畫，並沒有變賣獲得商業利益，所以沒有觸法。
	下載的動畫要轉寄給誰是屬於個人自由，別人無權過問，更不會觸法。
	只是轉寄給親朋好友，並非公開散播，所以小法沒有觸法。
E03 小竹在網路上找到某公司取得合法授權的免費圖庫，將圖庫內的圖放在自己的網頁中，請問小竹是否觸法？	
觸法	圖庫是他人辛辛苦苦創作的心血結晶，所以小竹可能侵犯「智慧財產權」！
	由於小竹未經原作者書面同意，所以仍可能觸犯「著作權法」。
不觸法	即使是免費圖庫，也需要事先取得原作者同意，所以小竹可能觸犯「著作權法」。
	【正解】 小竹所使用的是經授權的免費圖庫，所以小竹沒有觸法。
	圖庫既是放在網路上，即表示是供分享自由使用，所以小竹並沒有觸法。
E04 小松買了一片 CD，將其中的幾首歌轉成 MP3，放在電腦內給自己聽，請問小松是否觸法？	
觸法	CD 內的每一首歌都有版權，小松將其轉成 MP3，可能觸犯「著作權法」。
	買了 CD 之後可以因備份之故燒一份起來，但是不可以改變原來的格式。CD 中的曲子原本並非 MP3 的格式，小松將其轉成 MP3，可能觸犯「著作權法」。
	MP3 非法律所允許的音樂檔案格式，所以轉成 MP3 是觸法的。
不觸法	由於小松已買了原版的 CD，原本就可以複製一份，況且小松並沒有拿去賣給他人。
	【正解】 由於小松已買了原版的 CD，所以他可以將其中幾首歌轉成 MP3 以方便聆聽，所以小松沒有觸法。CD 包裝上並沒有說不可以轉拷成 MP3，所以小松沒有觸法。

E05 小若買了一片 CD，將其中的幾首歌轉成 MP3，獨樂樂不如眾樂樂，所以將這幾首歌以電子郵件傳送給幾個好友，小若此舉是否觸法？	
觸法	小若買了 CD 之後，可轉成其他格式以方便使用，沒有觸法，但是傳送給好朋友可能會觸犯「著作權法」中的「散布權」。
	【正解】 由於 CD 及 MP3 是屬於不同媒體，若需 MP3 格式，應另行購買，再者，小若又轉寄給好友，可能會觸犯「著作權法」中的「重製罪」。
不觸法	小若買了 CD，就只能放在 CD Player 或電腦中聽，但不可以轉換成其他型式，轉換成其他型式將觸犯「著作權法」中的「重製權」。
	有福同享，況且小若已經買原版光碟，所以沒有關係。
	小若只是分享幾首好聽的歌給好友，並沒有涉及到商業利益，所以沒有觸法。
不觸法	小若買 CD 轉成 MP3，要寄給誰聽是他個人自由。
	小若轉寄時只要註明曲子是從何轉拷下來，並聲明僅供試聽，就沒有觸法。
E06 小如將買來的 CD 內的其中一首歌轉成 wav 檔，當作自己個人網站首頁的背景音樂，請問小如如此舉是否觸法？	
觸法	小如已經將曲子的格式轉成 wav 檔，即已侵犯「著作權法」的「重製權」。
	小如沒經過原作者同意，所以可能侵犯「著作權法」中的「著作財產權」。
	如果 CD 的原作者有說明文規定不可以，那小如即可能侵犯「著作權法」的「重製權」。
不觸法	【正解】 將 CD 轉錄成其他格式，並當作個人網站首頁的背景音樂，會侵犯「著作權法」的「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
	小如只是拿來當背景音樂，並沒有說是自己創作，所以不會觸法。
	小如自己買 CD、自己聽、自己用，是天經地義的事，所以沒有觸法。
	小如只是拿來當背景音樂，並沒有商業行為，所以不觸法。
	因為小如只是拿來當背景音樂，並沒有散播給他人，所以不觸法。
	小如只是拿來當背景音樂，只要註明音樂出處，就不會觸法。
E07 小湖在網路上看到某篇文章很令人感動，將全文放在自己的個人網站中，並註明出處，請問小湖是否觸法？	
觸法	由於個人所寫的文章是屬於個人智慧財產，因此只要未經作者同意便將全文置於個人網站正如同竊取他人財物般，因此可能觸犯「偷竊罪」。
	將他人文章一字不漏的複製到個人網站中，雖有註明出處，但仍可能觸犯「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正解】 即使已註明出處，但仍應先取得作者同意，才能將他人的全文放在個人網頁，所以小湖還是會觸犯「著作權法」。
不觸法	他人文章雖令人感動，但未經作者同意，將全文置於個人網站中仍可能侵犯他人「隱私權」。
	獨樂樂不如眾樂樂，更何況指是想和別人分享文章，且已註明出處，所以沒有觸法。
	有註明出處，就不算抄襲別人的文章，因此小湖並沒有侵犯「著作權」。
	小湖為尊重原作者，是將全文放於個人網站中，並沒有更改文章內容，所以沒有觸法。
E08 小春非常喜歡「大頭狗」，特別申請了一個免費網頁空間，特定為其製作專題網站，將自己收集的有關「大頭狗」相片掃成 jpg，製作成網頁放到申請的免費網頁空間，請問小春是否觸法？	
觸法	大頭狗的圖是別人拍的，所以任意使用是會觸犯「著作權法」。
	【正解】 大頭狗是有著作權的，所以未取得授權或原作者的同意，就直接放到網站上，可能會觸犯著作權法。
不觸法	大頭狗是有著作權的，所以放在自己的網頁上是會觸法的，不過只要原作者不告就沒事。
	小春把自己蒐集圖片掃成 jpg 檔上傳，並不是直接抓別人網頁的圖，所以沒有觸法。
	好東西要與大家一起分享，這是共襄盛舉的行為，所以小春沒有觸法。
不觸法	小春只是分享自己的收藏，並沒有靠這網頁賺錢，沒有商業行為，所以小春沒有觸法。
	小春這樣等於是幫大頭狗免費打廣告，所以小春沒有觸法。
E09 小文架了一個 MP3 下載網站，在網路上分享其精心收集來的音樂，請問小文有無可能會觸法？	
觸法	【正解】 網路上所收集來的音樂，原作者都有著作權，所以小文在網路上分享非自己創作的音樂，可能會觸犯「著作權法」。
	MP3 是不合法的東西，無論是下載或是上傳都會觸犯「著作權法」。
	架設 MP3 網站必須經過出版的唱片公司及原收錄網站之同意，否則即會觸犯「著作權法」。
	若小文所架設的 MP3 下載網站有收費，則會觸犯「著作權法」，如果沒收錢則沒有觸法。
	小文可以從網路上收集 MP3 音樂，但是在網路上分享就會觸犯「著作權法」。
不觸法	好東西要與大家一起分享，這是共襄盛舉的行為，所以小文沒有觸法。
	小文所收集 MP3，於網路上分享時都保留原作者名稱，並沒有說是自己做的，所以沒有觸法。
	小文只是分享 MP3 音樂，並沒有商業行為，所以沒有觸法。
	因為小文幫那些音樂打知名度，所以沒有觸法。
E10 小律在寫一份有關臺灣日據時代的報告，她在網路上找到了一些資料，由於是做學術研究（交學校的報告），所以小律可以摘錄其內容並註明出處，成為小律報告的內容，請問小律的行為是否觸法？	
觸法	雖然已註明內容的出處，但摘錄他人網頁上的內容仍是侵犯到智慧財產權。
	只要未經著作人同意，就會觸犯智慧財產權。
不觸法	由於是做學術研究，就必須是自己的想法，怎能引用他人的東西，所以觸犯「著作權法」。
	做學術報告並沒有涉及商業利益關係，所以沒有觸法。
	如果網頁中有說明可以供學術研究，就可以放心使用不會觸法。
	【正解】 由於小律是進行學術研究，可以適度引用他人資料並註明出處，這樣是沒有觸法的。